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4号

当事人： 张双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双兰

身份证号码：13053319\*\*\*\*\*\*4021

联系电话：18331\*\*\*\*\*\*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2023年3月17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张双兰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在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经营食品小作坊，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29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3月30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张双兰食品小作坊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经营。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张双兰自2023年3月1日起在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开始经营食品小作坊，该小作坊无营业执照，且一直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上述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张双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3月30日张双兰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食品小作坊的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3月17日张双兰存在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食品小作坊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3月29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4.张双兰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4月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张双兰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食品小作坊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张双兰积极配合调查，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2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张双兰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 年 4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